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独立
财务顾问财务核查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2013 年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对宝鹰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 号）核准¹，上市公司通过非发行股份 610,926,608 股股份购买向古少明等 10 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100%股权，并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资产交割，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新增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获准上市。

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时，宝鹰股份前身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古少明及宝贤投资吴玉琼、宝信投资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宝贤投资、宝信投资、吴玉琼承诺宝鹰建设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50.72 万元、26,074.14 万

¹2014 年 1 月 23 日，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和 31,555.62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二、2015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宝鹰股份编制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 48250019 号），2015 年度宝鹰建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现数	预测数	差异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24.48	31,555.62	868.86	102.75%

三、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宝鹰股份编制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宝鹰股份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宝鹰股份编制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财务核查报告》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俊

俞乐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